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13時20分

地點：(陽明校區)活動中心1樓第2會議室

(交大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1會議室

實體與線上視訊併行

主席：張玉佩學務長

出席人員：翁芬華副學務長、陳永富副校長兼教務長(陳永昇副教務長代)、黃世昌總務長、蔚順華副校長兼國際長(安華正組長代)、黃明居館長(陳泓翔組長代)、蔡錫鈞主任、楊谷洋書苑長、王志全主任(張振興老師代)、陳效邦總教官、程千芳中心主任、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阿圖爾老師代)、理學院賴明治院長(陳俊太副院長代)、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陳穎平副院長代)、生科學院楊進木院長(梁美智老師代)、智慧綠能學院曾煜棋院長(馬清文老師代)、科技法律學院陳鈺雄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黃宜侯副院長代)、客家學院黃紹恆院長(張宏宇老師代)、工學院林志平院長(林宏洲副院長代)、光電學院盧志文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盧郁安老師代)、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張文輝主任代)、前瞻系統工程教育院陳慶耀院長(翁孟嘉老師代)、醫學院陳震寰院長、護理學院張秀如院長、牙醫學院張國威院長、藥學院康熙洲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何彥如老師代)、生醫工學院林峻立院長(王子娟老師代)、生科院連正章院長(林照雄副院長代)、蔡嘉明老師、林奕成老師、楊子儀老師(請假)、林俊良老師、戴天時老師、江浣翠老師(請假)、盧郁安老師、張宏宇老師、謝建文老師(請假)、阿圖爾老師、馬清文老師、梁美智老師、紀凱獻老師、廖媛美老師、張景智老師、林宥欣老師、何彥如老師、江明彰老師、藍昇輝老師、林威丞同學、吳諒濬同學、陳曄捷同學、林丞寬同學、連聖豪同學、陳一榕同學、張翔鈞同學、洪辰昊同學

列席人員：陳俞琪校聘副學務長兼衛保組長、住服一組王子娟組長、課外一組羅鴻基組長、生輔一組林惠理組長、林佳利校區總教官
陳延昇校聘副學務長兼原資中心主任、余沛慈服學中心主任、職發組李育民組長、住服二組林泉宏組長、課外二組游鳳芸組長、生輔二組黃懷玉組長(請假)、健康心理中心盧怡任副主任(張郁雯諮商師代)

記錄：黃郁文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擬訂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學務處生輔組及課輔組提)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待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案由二、擬訂定本校交大校區「導師制度施行細則」(草案)，請討論。(生輔組提)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俟母法(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案由三、擬訂定本校陽明校區「導師制度施行細則」(草案)，請討論。(課外組提)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俟母法（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案由四、擬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住服組 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為更臻明確，第一條後段修正為「得各自召開會議，訂定『所屬校區之』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

執行情形：已據以修正並於學務網頁公告實施。

案由五、報告案：擬修正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核備。（住服一組提）

決議：本案同意核備。本會議提供以下意見予承辦單位參考：

1. 建議第六條暑期住宿分配宜納入「設籍離島、外島之同學」。
2. 建議本辦法草案條文之主管「機關」字眼，宜修正為主管「單位」。

執行情形：：已據以修正並於住宿服務一組網頁公告實施。

案由六、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服學中心 提）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服務學習委員會依據本辦法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遴選出 10 位教師代表，並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
- 二、於 111 年 4 月 14 日服務學習委員會議中核備本學年委員任期延長至 111 學年度止，以提升行政效能使服學制度整合順利進行。

案由七、擬訂定本校「學生社團補助要點」（草案），請討論。（課外組 提）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考量社團補助經費以學年制為單位，擬於 111 學年據以施行。

案由八、擬訂定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課外組 提）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擬於 111 學年度實施。

案由九、擬廢止「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活動紀錄發給作業實施要點」，請討論。（課外組 提）

決議：同意予以廢止。

執行情形：已廢止，並刪除網頁資訊。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學生活動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課外二組提)

說明：

- 一、交大校區原訂「國立交通大學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所列場地涵蓋光復校區大禮堂及學生活動中心，初以本組為主要場地管理單位，自87年起調整場地管理權責分屬總務處事務二組、藝文中心及本組。
- 二、為因應合校作業，明確區分管理權責及簡化行政流程，本組與總務處事務二組及藝文中心討論達成共識，擬由場地管理單位各自新訂場地管理辦法。
- 三、因法規為新訂辦法，不附條文對照表，檢附條文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1)。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標題修正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學生事務處所屬場地管理要點」。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住服一組提)

說明：

- 一、學年期間同學常有換房需求，故修正「床位異動」規定，除公告時間以外亦受理申請，惟須繳納行政規費。
- 二、住服一組因公共安全、宿舍施工等因素，時有緊急進入寢室之必要，爰擬修正「因公進入寢室」規定，增列相關態樣以符合實務。
- 三、本案業經111年4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陽明校區宿管會第1次會議修正後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同意學生會所提第十七條之修正意見(如附件2)，但刪除第6項「及政府主管機關緊急檢查」，及「配合政府辦理緊急檢查時，仍應以避免進入住宿生明示婉拒或無人留守的寢室為原則」等此節文字。

案由三、擬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公約」，請討論。(住服一組、學生會提)

說明：

- 二、為維護宿舍生活環境品質，保障同學住宿權益，經參照本校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擬修正本校區學生宿舍公約。
- 三、本案業經111年4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陽明校區宿管會第1次會議

修正後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同意依學生會所提之修正意見（如附件3），但附表二【乙方記點標準】之「三、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接待訪客」，違反義務者之記點仍維持2~5點，留宿他人者記 5 點。

肆、散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學生活動場所屬場地管理要點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光復校區學生活動場地，以期發揮應有功能，特訂定本要點。</p>	<p>訂定本要點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要點之學生活動場地係指位於光復校區且由課外活動輔導二組(以下簡稱課外二組)所管理之場地。</p>	<p>定義本要點之管理範疇。</p>
<p>第三條 基於秉持校園中立，課外二組所轄場地以提供校內各單位(須以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行政單位、教學單位、教職員社團為申請單位)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為主，並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團體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對於從事政治性、宗教性、商業性之宣傳及其他違反善良風俗、影響本校校譽或公共安全之活動，概不受理。</p>	<p>說明場地借用原則。</p>
<p>第四條 場地之借用，各單位須於期限內向課外二組提出申請(附活動企劃書)，審核通過後得以借用，惟優先提供校內單位使用為原則。未依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p> <p>一、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借用，採線上預約、紙本申請：一般活動於七個工作日前申請；百人以上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活動於一個月前申請。</p> <p>二、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教職員社團，採紙本申請：一般活動於七個工作日前申請；百人以上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活動於一個月前申請。</p> <p>三、校外單位借用，採紙本申請：於活動一個月前申請。</p> <p>四、活動企劃書應包含活動名稱、主(合/協)辦單位名稱、宗旨、日期、時間、對象、內容(敘明活動進行方式)、活動負責人及團隊人員通訊資料、投保資訊及緊急狀況處理 SOP。</p> <p>五、本校得視場地值班人力狀況，保留是否同意借用場地之權利。</p> <p>六、活動經審核通過後，場地使用單位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轉租、轉借其他活動使用。</p> <p>七、活動經審核通過後，場地使用單位若有取消場地借用之需求，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一般活動須於場地使用前三個工作日，其餘活動須於場地使用前十四個工作日向本組提出取消場地借用之申請，所繳交之費用可憑收據正本辦理全額無息退費。未依期限提出或收據遺失者，恕不退費。</p>	<p>說明場地借用程序。</p>

<p>八、本校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地震、火災、水災、颱風、疫情、跳電等)或因緊急需要無法按原核准之申請提供場地使用，場地使用單位得提出延期使用或退費，但對於已使用場地之費用仍由場地使用單位自行負擔。有關活動取消或變更所衍生出票務及其他相關事宜，須由場地使用單位自行負責，本校不負賠償責任。</p>	
<p>第五條 場地提供借用時間以每日 8 時至 22 時為原則，依時段分為上午(8 時~12 時)、中午(12 時~14 時)、下午(14 時~18 時)、晚上(18 時~22 時)，借場時間須包含佈置、預演、正式活動及場地復原所需之時間。</p> <p>一、光復校區學生活動中心於春節連假期間實施封館作業、颱風期間實施預警性封館作業(預警性封館指標如附件一)，封館期間所有場地均停止借出使用。</p> <p>二、於寒、暑假期間，場地優先開放本校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所主(合)辦之營隊活動申請借用，後開放其他活動申請借用。</p>	<p>說明場地提供借用時間。</p>
<p>第六條 場地之分級、名稱及收費標準：</p> <p>一、A 級場地(收費獨立式場地，收費標準如附件二，校內、外單位均可申請借用，由本組安排人員值班)：學生活動中心 B1 聯誼廳、大禮堂 B1 聯誼廳(不得與大禮堂之禮堂同時借用，因兩場地聲響會相互干擾，且以禮堂借用為優先)。</p> <p>二、B 級場地(免費獨立式場地，限校內單位借用，惟同場地晚上時段以每週使用一次為原則)：學生活動中心 1 樓聯誼廳、2 樓聯誼廳、4 樓聯誼廳、韻律教室、4 樓會議室(限前一學年度社團評鑑甲等以上社團使用)。</p> <p>三、C 級場地(免費開放式場地，限校內單位借用，惟同場地晚上時段以每週使用一次為原則)：學生活動中心思源旋轉門空間、B1 木地板、1 樓中庭、3 樓中庭、4 樓陽台、5 樓陽台、3 樓天井圓弧區、B1 中庭(以有借用學生活動中心之 B1 聯誼廳者有優先使用權)。</p>	<p>說明場地分類及收費標準。</p>
<p>第七條 場地使用之規定：</p> <p>一、所有場地禁止吸菸、禁用明火(含蠟燭、香、火棍、火球等)及禁止任何烹煮行為。</p> <p>二、所有場地內天花板(設有掛畫軌道或升降桿部分除外)、牆面、窗戶、地板禁止懸掛或黏貼任何物品，如有佈置需求可向本組借用擋板。場地借用單位之相關活動佈置以所借用之活動場地為主，如因活動需求須延伸佈置範圍請於活動企劃書</p>	<p>說明場地使用規定。</p>

<p>敘明細節，經本組同意方得施作，並於活動結束後確實撤除。</p> <p>三、A、B級場地內禁止飲食，C級場地得開放飲食(惟疫情期間則須配合最新防疫規定調整)，所有場地使用完畢均須確實進行場地復原。</p> <p>四、所有場地內附屬設備或物品請愛惜使用，禁止任意挪動(如鋼琴)或將場內物品搬至其他地方使用，且須配合場地之電力配置勿過載使用，如造成場地、設備、物品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若造成人員傷亡須由場地借用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p> <p>五、天花板未有挑高設計之活動場地禁用 LED 棍及 LED 球。</p> <p>六、所有場地禁止以任何方式遮蔽安全逃生路線燈光、指示牌或阻礙人員安全逃生路線，如造成人員傷亡須由場地借用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p> <p>七、所有場地均須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新竹市政府及本校防疫小組所發布最新防疫措施進行活動調整，甚至臨時停止活動。</p>	
<p>第八條 場地借用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已收取之費用不予退費，並得視情節輕重停止該單位之後借用場地權利(停權期限為 3 個月~1 年，停權起迄時間由課外二組決定)。</p> <p>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p> <p>二、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p> <p>三、使用方式有損本校活動場地建築與設備者。</p> <p>四、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有妨礙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園安全行為者。</p> <p>五、違反本要點或各活動場地管理細則者。</p>	<p>明訂違反場地使用規定之事項及罰則。</p>
<p>第九條 各活動場地得視需求另訂管理細則，簽請學務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細則訂定與修訂方式。</p>
<p>第十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立法與修法方式。</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學生事務處所屬場地管理要點

111年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光復校區學生活動場地，以期發揮應有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之學生活動場地係指位於光復校區且由課外活動輔導二組（以下簡稱課外二組）所管理之場地。
- 第三條 基於秉持校園中立，課外二組所轄場地以提供校內各單位（須以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行政單位、教學單位、教職員社團為申請單位）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為主，並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團體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對於從事政治性、宗教性、商業性之宣傳及其他違反善良風俗、影響本校校譽或公共安全之活動，概不受理。
- 第四條 場地之借用，各單位須於期限內向課外二組提出申請（附活動企劃書），審核通過後得以借用，惟優先提供校內單位使用為原則。未依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
- 一、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借用，採線上預約、紙本申請：一般活動於七個工作日前申請；百人以上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活動於一個月前申請。
 - 二、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教職員社團，採紙本申請：一般活動於七個工作日前申請；百人以上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活動於一個月前申請。
 - 三、校外單位借用，採紙本申請：於活動一個月前申請。
 - 四、活動企劃書應包含活動名稱、主（合/協）辦單位名稱、宗旨、日期、時間、對象、內容（敘明活動進行方式）、活動負責人及團隊人員通訊資料、投保資訊及緊急狀況處理 SOP。
 - 五、本校得視場地值班人力狀況，保留是否同意借用場地之權利。
 - 六、活動經審核通過後，場地使用單位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轉租、轉借其他活動使用。
 - 七、活動經審核通過後，場地使用單位若有取消場地借用之需求，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一般活動須於場地使用前三個工作日，其餘活動須於場地使用前十四個工作日向本組提出取消場地借用之申請，所繳交之費用可憑收據正本辦理全額無息退費。未依期限提出或收據遺失者，恕不退費。
 - 八、本校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地震、火災、水災、颱風、疫情、跳電等）或因緊急需要無法按原核准之申請提供場地使用，場地使用單位得提出延期使用或退費，但對於已使用場地之費用仍由場地使用單位自行負擔。有關活動取消或變更所衍生出票務及其他相關事宜，須由場地使用單位自行負責，本校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場地提供借用時間以每日8時至22時為原則，依時段分為上午(8時~12時)、中午(12時~14時)、下午(14時~18時)、晚上(18時~22時)，借場時間須包含佈置、預演、正式活動及場地復原所需之時間。

一、光復校區學生活動中心於春節連假期間實施封館作業、颱風期間實施預警性封館作業(預警性封館指標如附件一)，封館期間所有場地均停止借出使用。

二、於寒、暑假期間，場地優先開放本校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所主(合)辦之營隊活動申請借用，後開放其他活動申請借用。

第六條 場地之分級、名稱及收費標準：

一、**A 級場地**(收費獨立式場地，收費標準如附件二，**校內、外單位均可申請借用**，由本組安排人員值班)：學生活動中心 B1 聯誼廳、大禮堂 B1 聯誼廳(不得與大禮堂之禮堂同時借用，因兩場地聲響會相互干擾，且以禮堂借用為優先)。

二、**B 級場地**(免費獨立式場地，**限校內單位借用**，惟同場地晚上時段以每週使用一次為原則)：學生活動中心 1 樓聯誼廳、2 樓聯誼廳、4 樓聯誼廳、韻律教室、4 樓會議室(限前一學年度社團評鑑甲等以上社團使用)。

三、**C 級場地**(免費開放式場地，**限校內單位借用**，惟同場地晚上時段以每週使用一次為原則)：學生活動中心思源旋轉門空間、B1 木地板、1 樓中庭、3 樓中庭、4 樓陽台、5 樓陽台、3 樓天井圓弧區、B1 中庭(以有借用學生活動中心之 B1 聯誼廳者有優先使用權)。

第七條 場地使用之規定：

一、所有場地禁止吸菸、禁用明火(含蠟燭、香、火棍、火球等)及禁止任何烹煮行為。

二、所有場地內天花板(設有掛畫軌道或升降桿部分除外)、牆面、窗戶、地板禁止懸掛或黏貼任何物品，如有佈置需求可向本組借用擋板。場地借用單位之相關活動佈置以所借用之活動場地為主，如因活動需求須延伸布置範圍請於活動企劃書敘明細節，經本組同意方得施作，並於活動結束後確實撤除。

三、A、B 級場地內禁止飲食，C 級場地得開放飲食(惟疫情期間則須配合最新防疫規定調整)，所有場地使用完畢均須確實進行場地復原。

四、所有場地內附屬設備或物品請愛惜使用，禁止任意挪動(如鋼琴)或將場內物品搬至其他地方使用，且須配合場地之電力配置勿過載使用，如造成場地、設備、物品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若造成人員傷亡須由場地借用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五、天花板未有挑高設計之活動場地禁用 LED 棍及 LED 球。

六、所有場地禁止以任何方式遮蔽安全逃生路線燈光、指示牌或阻礙人員安全逃生路線，如造成人員傷亡須由場地借用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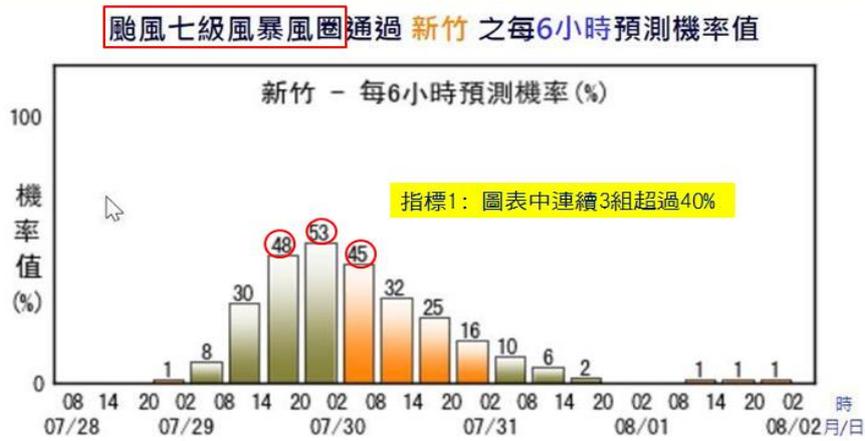
- 七、所有場地均須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新竹市政府及本校防疫小組所發布最新防疫措施進行活動調整，甚至臨時停止活動。
- 第八條 場地借用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已收取之費用不予退費，並得視情節輕重停止該單位之後借用場地權利(停權期限為3個月~1年，停權起迄時間由課外二組決定)
-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三、使用方式有損本校活動場地建築與設備者。
 - 四、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有妨礙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園安全行為者。
 - 五、違反本要點或各活動場地管理細則者。
- 第九條 各活動場地得視需求另訂管理細則，簽請學務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_光復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因應颱風來襲實施預警性封館作業指標

指標1、指標2為颱風尚未登陸時即可查詢的資料，故作為是否實施封館作業依據；指標3、指標4為颱風登陸才能查詢之資料，故會綜合評估4組指標決定何時解除封館。

指標1:颱風七級風暴風圈通過新竹之每6小時預測機率值連續3組數值達40%以上，實施封館作業。(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首頁> 防災氣象> 颱風消息> 各地區暴風圈侵襲機率> 新竹)

以尼莎颱風處理方式為例-封館指標1



指標2:依中央氣象局鄉鎮預報中新竹市東區預測蒲福風級 ≥ 6 ，實施封館作業。(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首頁>預報>鄉鎮預報>新竹>選擇新竹市東區)

以尼莎颱風處理方式為例-封館指標2

資訊來源:中央氣象局鄉鎮預報

天氣現況	溫度	體感溫度	相對濕度	時雨量	日出	日沒
07/29 08:00	31°C	34°C	65%	0.0mm	05:22	18:42

日期	07/29 星期六							
時間	09:00	12:00	15:00	18:00	21:00	00:00	03:00	06:00
天氣狀況	☁	☁	☁	☁	☁	☁	☁	☁
溫度(°C)	30	32	32	30	29	28	27	27
體感溫度(°C)	29	31	31	29	29	28	29	24
蒲福風級	5	5	5	≥ 6	5	5	3	≥ 6
風向	東北風	東北風	偏東風	偏東風	偏東風	東南風	東南風	偏南風
相對濕度	80%	80%	80%	83%	85%	89%	87%	84%
降雨機率	50%	50%		70%		70%		

指標2:蒲福風級 ≥ 6

指標3:颱風各警戒地區風力預測新竹市平均風達7級以上或陣風達10級以上實施封館，若已為封館狀態則維持封館。

以尼莎颱風處理方式為例-封館指標3

106年第09號颱風各警戒地區風力預測

中央氣象局發布

發布時間：106年07月29日07時00分(加報)

分區	風力(級)	29日 07時	29日 12時	29日 18時
		29日 至 12時	29日 至 18時	30日 至 00時
基隆市	平均風	5-6	5-6	6-7
	陣風	7-8	7-8	9-10
臺北市	平均風	4-5	5-6	6-7
	陣風	6-7	7-8	9-10
新北市	平均風	5-6	5-6	6-7
	陣風	7-8	7-8	9-10
桃園市	平均風	5-6	5-6	6-7
	陣風	7-8	7-8	9-10
新竹市	平均風	5-6	5-6	6-7
	陣風	7-8	7-8	9-10
新竹縣	平均風	5-6	5-6	6-7
	陣風	7-8	7-8	9-10

指標4: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新竹市已達停班停課標準實施封館，若已為封館狀態則維持封館。

以尼莎颱風處理方式為例-封館指標4

106年7月29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

[ENGLISH VERSION](#)

更新時間：2017/07/29 12:39:20

[民眾洽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各地方政府連絡一覽表](#)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區域	縣市名稱	是否停止上班上課情形
北部地區	基隆市	今天晚上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
	臺北市	今天晚上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
	新北市	今天晚上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
	桃園市	今天晚上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
	新竹市	今天晚上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
	新竹縣	今天晚上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

附件二_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學生活動場地提供使用之收費標準表

使用時數	學生活動中心B1聯誼廳						大禮堂B1聯誼廳					
	校外單位 場地使用費	校外單位 設備使用費	合計	校內單位 場地使用費	校內單位 設備使用費	合計	校外單位 場地使用費	校外單位 設備使用費	合計	校內單位 場地使用費	校內單位 設備使用費	合計
未滿4小時， 以4小時計費	1600	1600	3200	800	800	1600	3000	2000	5000	1500	1000	2500
4小時	1600	1600	3200	800	800	1600	3000	2000	5000	1500	1000	2500
5小時	2000	2000	4000	1000	1000	2000	3750	2500	6250	1875	1250	3125
6小時	2400	2400	4800	1200	1200	2400	4500	3000	7500	2250	1500	3750
7小時	2800	2800	5600	1400	1400	2800	5250	3500	8750	2625	1750	4375
8小時	3200	3200	6400	1600	1600	3200	6000	4000	10000	3000	2000	5000
9小時	3600	3600	7200	1800	1800	3600	6750	4500	11250	3375	2250	5625
10小時	4000	4000	8000	2000	2000	4000	7500	5000	12500	3750	2500	6250
11小時	4400	4400	8800	2200	2200	4400	8250	5500	13750	4125	2750	6875
12小時	4800	4800	9600	2400	2400	4800	9000	6000	15000	4500	3000	7500
13小時	5200	5200	10400	2600	2600	5200	9750	6500	16250	4875	3250	8125
14小時	5600	5600	11200	2800	2800	5600	10500	7000	17500	5250	3500	8750

未使用設備者，依使用時數收取(校內、外單位)場地使用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學務會議-學生會提修正(以橘字標記)	宿管會通過之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主管單位：</p> <p>本辦法所稱之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二組（以下簡稱住服組）。學生於受本辦法之處分後，如有異議，而無法與主管單位達成共識者，應循本校學生申訴程序辦理。</p>	<p>第二條 主管單位：</p> <p>本辦法所稱之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以下簡稱住服組）。學生於受本辦法之處分後，如有異議，而無法與主管單位達成共識者，應循本校學生申訴程序辦理。</p>	因應合校修正主管單位名稱。
	<p>第五條 學年住宿分配：</p> <p>學年住宿，為扣除暑假以外之住宿期間。</p> <p>下列學生依序有學年住宿優先權；若床位不足則依主管單位公告辦法抽籤分配：</p> <p>一、公費生。</p> <p>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三、依弱勢學生住宿優待辦法通過弱勢助學計畫之學生，但以床位總數1%為限。</p> <p>四、身心障礙生。</p> <p>五、僑生（含港澳生）、陸生、外籍生。</p> <p>六、依其他法令有優先住宿權之學生。</p>	<p>第五條 學年住宿分配：</p> <p>學年住宿，為扣除暑假以外之住宿期間。</p> <p>下列學生依序有學年住宿優先權；若床位不足則依主管單位公告辦法抽籤分配：</p> <p>一、公費生。</p> <p>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三、依弱勢學生住宿優待辦法通過弱勢助學計畫之學生，但以床位總數1%為限。</p> <p>四、身心障礙生。</p> <p>五、僑生（含港澳生）、陸生、外籍生。</p> <p>六、依其他法令有優先住宿權之學生。</p> <p>七、大一新生(含大一復學生)。</p>	修正相關文字。

	<p>七、大一新生(含大一復學生)。</p> <p>八、設籍離島、外島之同學。</p> <p>九、符合以下資格者：</p> <p>(一) 設籍雙北以外，或新北內偏遠地區(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石碇等十一區)者。</p> <p>(二) 經主管單位認定，由戶籍地經最快的大眾運輸通勤方式到校，時間超過九十分鐘之學生。</p> <p>(三) 其他有特殊需求，經主管單位另訂定要點認定者。</p> <p>依前項第八款、第九款申請者，設籍須至申請日止滿一年以上，或依入學時之設籍地為準。設籍地之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提具全戶戶籍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居住證明等其他足以佐證資料供主管單位審核。</p> <p>如有為達住宿目的蓄意遷移戶籍並無居住事實，經審查屬實者，取消當學年宿舍申請資格。</p> <p>依序分配後，如有空出之床位，經主管單位公告後，有需求者均可申請，依抽籤順序遞補之。</p>	<p>八、設籍離島、外島之同學。</p> <p>九、符合以下資格者：</p> <p>(一) 設籍雙北以外，或雙北內偏遠地區(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石碇等十一區)者。</p> <p>(二) 經主管單位認定，由戶籍地經最快的大眾運輸通勤方式到校，時間超過九十分鐘之學生。</p> <p>(三) 其他有特殊需求，經主管單位另訂定要點認定者。</p> <p>依前項第八款、第九款申請者，設籍須至申請日止滿一年以上，或依入學時之設籍地為準。設籍地之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提具全戶戶籍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居住證明等其他足以佐證資料供主管單位審核。</p> <p>如有為達住宿目的蓄意遷移戶籍並無居住事實，經審查屬實者，取消當學年宿舍申請資格。</p> <p>依序分配後，如有空出之床位，經主管單位公告後，有需求者均可申請，依抽籤順序遞補之。</p>	
--	--	---	--

	<p>第十一條 床位異動：</p> <p>申請異動床位每學年以一次為限，並依住服組網頁公告辦理。<u>未於公告時間內申請換房者，須付手續費每人每次250元。</u></p> <p>異動後宿舍之住宿費低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應依主管單位公告申請退費；高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應補繳差額。</p>	<p>第十一條 床位異動：</p> <p>申請異動床位每學年以一次為限，並依住服組網頁公告辦理。</p> <p>異動後宿舍之住宿費低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應依主管單位公告申請退費；高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應補繳差額。</p>	<p>考量同學換房需求，除公告時間以外亦受理申請，惟須繳納行政規費。</p>
<p>第十七條 因公進入寢室：</p> <p><u>主管單位或本校各行政單位</u>，進入住宿生之寢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應於七日前以 email 通知住宿生。針對多間寢室之措施，另應於七日前公告。</u></p> <p>二、應敲門說明來意，如住宿生明示婉拒或不在房內，暫時不得進入。</p> <p>三、<u>應</u>有宿舍幹部或主管單位人員陪同。</p> <p>四、進入寢室之人員應出示教職員<u>證</u><u>相關證明或識別</u>。</p> <p>五、不得執行與公告事項無關之事項，未經同意不得翻動住宿生之物品。</p> <p><u>主管單位為辦理下列事項，得於三日前以 email 通知住宿生後，依前項第三～</u></p>	<p>第十七條 因公進入寢室：</p> <p><u>主管單位為辦理下列事項，得於三日前以 email 通知住宿生後，進入住宿生之寢室；針對多間寢室之措施，另應於三日前公告：</u></p> <p>一、<u>寢室設備故障，經住宿生主動請修，但未回覆修繕時間者。</u></p> <p>二、<u>定期安全設備之檢查。</u></p> <p>三、<u>為維護建物安全之修繕，或建物工程之必要前置作業。</u></p> <p>四、<u>於新住宿生入住該寢室前實施之環境清潔或檢查。</u></p> <p>五、<u>因住宿生逾期遷出，依本辦法第七條清空其床位，或為必要之清潔或檢查。</u></p> <p><u>住宿生須配合前項所列之事項</u>，於約定時間親自或委託室友留守寢室。<u>未能留</u></p>	<p>第十條 因公進入寢室：</p> <p>宿舍寢室設備故障，住宿生主動請修時，請修學生須配合修繕作業，於約定時間親自或委託室友留守寢室。若未能於約定時間留守寢室，應同意由住宿輔導員陪同維修人員進入寢室進行修繕。</p> <p>主管單位、本校各行政單位或住宿輔導員，基於檢修設備、維護建物安全等原因，得進入住宿生之寢室，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於一周前公告欲進入之寢室，並以 EMAIL 及 紙本通知，進入時需有舍長、宿舍幹部或主管機關人員陪同。但緊急鈴之定期檢查業務，不在此限。</p>	<p>因公共安全、宿舍施工等因素，主管機關有緊急進入寢室之必要，故增列相關態樣以符合實務所需。</p> <p>考量政府主管機關時有需臨時緊急進入宿舍視察，因此同意此敘述。然寢室為同學私人空間，因此加上保留同學隱私權之原則。</p>

五款之規定進入住宿生之寢室；針對多間寢室之措施，另應於三日前公告：

- 一、寢室設備故障，經住宿生主動請修，但未回覆修繕時間者。
- 二、定期安全設備之檢查。
- 三、為維護建物安全之修繕，或建物工程之必要前置作業。
- 四、於新住宿生入住該寢室前實施之環境清潔或檢查。
- 五、因住宿生逾期遷出，依本辦法第七條清空其床位，或為必要之清潔或檢查。

住宿生須配合前項所列之事項，於約定時間親自或委託室友留守寢室。未能留守者，應同意由宿舍幹部或主管單位人員陪同相關人員進入寢室。

主管單位及其他相關人員，未依本條規定，不得擅入宿舍寢室。

有緊急狀況者，如**消防設備、建物結構安全搶修及政府主管機關緊急檢查等**，不在此限，**但應有宿舍幹部或校方人員陪同。**~~配合政府辦理緊急檢查時，仍應以避免進入住宿生明示婉拒或無人留守的寢室為原則。~~

守者，應同意由宿舍幹部或主管單位人員陪同相關人員進入寢室。

主管單位或本校各行政單位，因第一項以外之事由進入住宿生之寢室，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七日前以 email 通知住宿生。針對多間寢室之措施，另應於七日前公告。
- 二、應有宿舍幹部或主管單位人員陪同。
- 三、應敲門說明來意，如住宿生明示婉拒或不在房內，暫時不得進入。
- 四、進入寢室之人員應出示**教職員工證相關證明或識別。**
- 五、不得執行與公告事項無關之事項，未經同意不得翻動住宿生之物品。主管單位及其他相關人員，未依本條規定，不得擅入宿舍寢室。但有緊急狀況者，如**消防設備、建物結構安全搶修及政府主管機關檢查等**，不在此限，**但應有宿舍幹部或校方人員陪同。**

二、應敲門說明來意，如住宿生明示婉拒或不在房內，暫時不得進入。

三、進入寢室之人員應出示教職員工生證。

四、不得執行與公告事項無關之事項，未經同意不得翻動住宿生之物品。

主管單位及其他相關人員，未依本條規定，不得擅入宿舍寢室。但有緊急狀況者，不在此限。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97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核備
111年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學習共同生活與獨立自主之能力，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分配、申請、遷出入、收費及管理等行政事宜，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主管單位：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二組（以下簡稱住服組）。

學生於受本辦法之處分後，如有異議，而無法與主管單位達成共識者，應循本校學生申訴程序辦理。

第三條 通則：

宿舍申請相關細節規定，主管單位得依實際狀況訂定之。

主管單位得視需要，不以學生之性別為特定宿舍或宿舍部分區域之申請條件。學生有特殊需求者，應以專簽辦理。

第四條 學年住宿申請：

舊生申請宿舍，應於住服組公告之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新生之學年住宿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學部新生：凡於申請時限內申請者將保障其住宿資格，並於入校報到前公佈住宿之床位。
- 二、研究所新生：應於住服組公告之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候補入學者若具本法第五條第一至六款順位資格，得保障其住宿之優先權。

本校區宿舍不受理在職班學生及其他校區學生申請，其他校區學生若有特殊需求者，應以專簽辦理。

第五條 學年住宿分配：

學年住宿，為扣除暑假以外之住宿期間。

下列學生依序有學年住宿優先權；若床位不足則依主管單位公告辦法抽籤分配：

- 一、公費生。
-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依弱勢學生住宿優待辦法通過弱勢助學計畫之學生，但以床位總數1%為限。
- 四、身心障礙生。
- 五、僑生（含港澳生）、陸生、外籍生。
- 六、依其他法令有優先住宿權之學生。
- 七、大一新生(含大一復學生)。
- 八、設籍離島、外島之同學。
- 九、符合以下資格者：

(一) 設籍雙北以外，或新北內偏遠地區（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石碇等十一區）者。

(二) 經主管單位認定，由戶籍地經最快的大眾運輸通勤方式到校，時間超過九十分鐘之學生。

(三) 其他有特殊需求，經主管單位另訂定要點認定者。

依前項第八款、第九款申請者，設籍須至申請日止滿一年以上，或依入學時之設籍地為準。設籍地之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提具全戶戶籍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居住證明等其他足以佐證資料供主管單位審核。

如有為達住宿目的蓄意遷移戶籍並無居住事實，經審查屬實者，取消當學年宿舍申請資格。

依序分配後，如有空出之床位，經主管單位公告後，有需求者均可申請，依抽籤順序遞補之。

第六條 暑期住宿分配：

下列學生依序有暑期住宿優先權：

- 一、符合第五條第二項第一至六、八款身分者。
- 二、原住宿之研究所舊生。
- 三、見實習之學生。
- 四、未住宿之研究所舊生。
- 五、於該暑假期間應醫事國家考試之大學部學生。
- 六、大學部舊生有特殊需求者（須經主管單位核准）。
- 七、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有特殊需求者（須經主管單位核准）。
- 八、研究所新生。

暑期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

暑期住宿之申請與分配，依學年度第二學期初於住服組網站公告之

時程辦理，由主管單位依本條第一項之優先順位分配床位。
暑期營隊與國際交流生之住宿，另依「暑期營隊及交流生住宿辦法」辦理。

第七條 遷出入：

學生辦理遷出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遷出入時程，應以住服組網頁之公告為準。
- 二、遷入宿舍時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主管單位訂定；保證金以學生畢業或休退學時退還為原則，若未完成遷出手續則不退費。學生於受分配之床位，認有未清理或物品毀損時，得要求主管單位改善，於遷入期限前改善顯有困難者，得要求更換床位。
- 三、遷出宿舍前，應清理及清潔所住寢室內之個人及公共空間，並繳清所借公物與鎖匙。公物與鎖匙遺失或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退學或休學之學生，應於通知送達後五日內（僑生《含港澳生》、陸生、外籍生二週內）遷出宿舍，實習生應於規定日期內遷出宿舍。
- 五、逾期遷出者，按日罰款新臺幣300元整。逾期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註銷其門禁，並強制清空該床位物品，且不負保管責任，及取消其住宿資格一年。但經主管單位同意，得延長遷出期限。
- 六、學年住宿遷出時間，應安排於第二學期學期考試週後，並由主管機關預先公告之。

第八條 退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稱退宿：

- 一、申請住宿後，遷入前放棄申請。
- 二、遷入後提前遷出。

退宿無正當理由者，不得申請下一學年之學年住宿，有住宿優先權者亦同。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將床位轉讓他人或私自更換床位，違者強制退宿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用。

第九條 身心關懷房：

申請入住身心關懷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肢體受傷學生應提供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其他情形，應就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系所專簽擇一提供。但有急迫情形時，得先行入住，再行補辦。
- 二、入住時間自診斷證明書開立或系所專簽送達主管單位起以一個月為限。屆期仍有需求，應提供新證明文件。
- 三、入住身心關懷房之繳費等相關事宜由主管單位依實際狀況安排；如有陪宿照顧之需求，需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加註，或經主管單位同意。

第十條 家庭房：

入住家庭房，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須填寫家庭房申請表，經主管單位核准後始得入住。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申請人不得使其六歲以下或需特別看護之子女單獨留置於宿舍區內。

第十一條 床位異動：

申請異動床位每學年以一次為限，並依住服組網頁公告辦理。未於公告時間內申請換房者，須付手續費每人每次250元。

異動後宿舍之住宿費低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應依主管單位公告申請退費；高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應補繳差額。

第十二條 收費：

學年住宿每學期按四個月計算。

暑期住宿及學期中遷入者，按實際住宿時間繳納費用，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

住宿計費期間之定義，應以住服組網頁之公告為準。暑期營隊及交流生之收費標準，依「暑期營隊及交流生住宿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退費：

學期住宿之退宿，除因違反主管單位規定所致外，依下列規定退費：

一、學期上課首日前未遷入並完成退宿申請者，全額退費；若經遷入，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二。

二、學期上課首日以後退費，按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

(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遷出者，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二。

(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遷出者，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一。

(三)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遷出者，不予退費。

三、退費時程將於每學期初公告於住服組網頁，並依退宿時段辦理退費事宜。

第十四條 修繕、清潔與消毒：

宿舍修繕、清潔與消毒，循下列程序辦理：

一、可預期之修繕、清潔與消毒由主管單位於預期開始日至少一個月前公告之。但寒暑假之修繕及整體（包括寢室內）消毒清潔，應於前學期學期考試週一個月前公告之。

二、依前款公告之修繕、清潔與消毒，住宿生應配合清空宿舍及其他必要事項。

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於各宿舍之器物及設備，有修繕必要者，經報主管單位核准後，由主管單位協調總務處辦理之。

第十五條 防災：

為維護宿舍公共安全，主管單位得視需要實施宿舍公共安全檢查

及防災演習。經檢查不符安全規定者，應立即改正並予複檢。
新住宿生均應參加至少一次之校內相關防火防災課程，或取得臺
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相關防火防災課程之認證，並於
遷入起三個月內向各住宿輔導員室登錄。

未完成前項之課程，或完成課程未依限登錄者，其責任於學生宿
舍公約規定。

第十六條

防疫：

為維護舍民健康與安全，主管單位視需要於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
或獲機關政府指示後實施舍民健康憑證之認定，舍民應予配合。
憑證所需之健康檢查項目須經舍民知情後始能執行。

第十七條

因公進入寢室：

主管單位或本校各行政單位，進入住宿生之寢室，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應於七日前以 email 通知住宿生。針對多間寢室之措施，另應
於七日前公告。
- 二、應敲門說明來意，如住宿生明示婉拒或不在房內，暫時不得進
入。
- 三、應有宿舍幹部或主管單位人員陪同。
- 四、進入寢室之人員應出示相關證明或識別。
- 五、不得執行與公告事項無關之事項，未經同意不得翻動住宿生
之物品。

主管單位為辦理下列事項，得於三日前以 email 通知住宿生後，依
前項第三~五款之規定進入住宿生之寢室；針對多間寢室之措施，
另應於三日前公告：

- 一、寢室設備故障，經住宿生主動請修，但未回覆修繕時間者。
- 二、定期安全設備之檢查。
- 三、為維護建物安全之修繕，或建物工程之必要前置作業。
- 四、於新住宿生入住該寢室前實施之環境清潔或檢查。
- 五、因住宿生逾期遷出，依本辦法第七條清空其床位，或為必要之
清潔或檢查。

住宿生須配合前項所列之事項，於約定時間親自或委託室友留守
寢室。未能留守者，應同意由宿舍幹部或主管單位人員陪同相關人
員進入寢室。

主管單位及其他相關人員，未依本條規定，不得擅入宿舍寢室。

有緊急狀況者，如消防設備、建物結構安全搶修等，不在此限，
但應有宿舍幹部或校方人員陪同。

第十八條 管理：

住宿生有偷竊、偽造他人證件等犯罪行為，主管單位應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住宿生以物品佔用他人床位，於通知期限內未清理者，主管單位有權強制移置該物品，且不負保管責任。

非住宿生、訪客而擅自住宿或佔用空床位者，主管單位應命其離去，並按日追討其住宿費及電費、冷氣費；情節重大者，主管單位得禁止其一至三年內之住宿申請。

住宿生有重大違法情形時，得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

第十九條 宿舍自治：

主管單位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其委員為各宿舍住宿生選出之舍長、宿舍幹部。

各宿舍得自訂自治規定，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修正：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公約

學務會議-學生會提修正(以橘字標記)	宿管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陽明 <u>交通</u> 大學 <u>陽明校區</u> 學生宿舍公約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公約	因應合校修正辦法名稱。
<p>第二條 當事人： 本公約所稱甲方，為國立陽明<u>交通</u>大學(<u>陽明校區</u>)，由學生事務處住宿<u>服務一</u>組負責相關業務。</p>	<p>第二條 當事人： 本公約所稱甲方，為國立陽明<u>交通</u>大學(<u>陽明校區</u>)，由學生事務處住宿<u>服務一</u>組負責相關業務。 本公約所稱乙方，為依《國立陽明<u>交通</u>大學<u>陽明校區</u>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完成宿舍遷入而尚未<u>完成</u>遷出<u>程序</u>之住宿生。</p>	<p>第二條 當事人： 本公約所稱甲方，為國立陽明大學，由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負責相關業務。 本公約所稱乙方，為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完成宿舍遷入而尚未遷出之住宿生。</p>	<p>1、 因應合校修正業務主管機關名稱。 2、 增述文字以明確規範本公約。</p>
	<p>第三條 甲方義務： 甲方之義務如下： 一、維持穩定之水、電供應。 二、維持衛浴間穩定之冷、熱水供應。 三、維持宿舍區網路品質。但於宿舍網路委外建設之部分，於乙方向廠商反應而未獲解決後，始負擔處理之義務。 四、維持宿舍之建築物、家具及其他附屬於宿舍之設備器具功能正常。</p>	<p>第三條 甲方義務： 甲方之義務如下： 一、維持穩定之水、電供應。 二、維持衛浴間穩定之冷、熱水供應。 三、維持宿舍區網路品質。但於宿舍網路委外建設之部分，於乙方向廠商反應而未獲解決後，始負擔處理之義務。 四、維持宿舍之建築物、家具及其他附屬於宿舍之設備器具功能正常。</p>	<p>宿舍公共區域網路非住宿服務一組權責業務，故刪除相關條文。</p>

<p>第四條 乙方義務： 乙方之義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維持住宿區之安寧、整潔。 二、 不得於宿舍區吸菸、飼養寵物、進行傳銷、傳教行為。 三、 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接待訪客。 四、 不得<u>未經申請</u>進入宿舍<u>機房或其他張貼告示禁入之區域</u>。亦不得進入無權限進入之宿舍、樓層、區域。 五、 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使用公共區域、公共冰箱、簡易廚房。 六、 不得於走廊或公共空間吊繩晾掛衣物、堆放私人物品或垃圾。 七、 除吹風機以外，不得於寢室內使用冰箱、電暖器<u>或</u>其他功率 500W 以上之器具。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不得於宿舍堆放危險或爆裂物品，或私接電源、煮食、使用明火。 九、 不得佔用他人或<u>尚無人使用</u>之床位，<u>或有私下交易、互換、讓予、借用床位之行為</u>。 十、 不得有偷竊、偽造他人證件、妨害 	<p>第四條 乙方義務： 乙方之義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維持住宿區之安寧、整潔。 二、 不得於宿舍區吸菸、飼養寵物、進行傳銷、傳教行為。 三、 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接待訪客。 四、 不得<u>未經申請</u>進入宿舍<u>機房或其他張貼告示禁入之區域</u>。亦不得進入無權限進入之宿舍、樓層、區域。 五、 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使用公共區域、公共冰箱、簡易廚房。 六、 不得於走廊或公共空間吊繩晾掛衣物、堆放私人物品或垃圾。 七、 除吹風機以外，不得於寢室內使用冰箱、電暖器<u>或</u>其他功率 500W 以上之器具。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不得於宿舍堆放危險或爆裂物品，或私接電源、煮食、使用明火。 九、 不得佔用他人或<u>尚無人使用</u>之床位，<u>或有私下交易、互換、讓予、借用床位之行為</u>。 十、 不得有偷竊、偽造他人證件、妨害 	<p>第四條 乙方義務： 乙方之義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維持住宿區之安寧、整潔。 二、 不得於宿舍區吸菸、飼養寵物、進行傳銷、傳教行為。 三、 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接待訪客。 四、 不得進入無權限進入之宿舍、樓層、區域。 五、 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使用公共區域、公共冰箱、簡易廚房。 六、 不得於走廊或公共空間吊繩晾掛衣物、堆放私人物品或垃圾。 七、 除吹風機以外，不得於寢室內使用冰箱、電暖器及其他功率 500W 以上之器具。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不得於宿舍堆放危險或爆裂物品，或私接電源、煮食、使用明火。 九、 不得佔用他人床位。 十、 不得有偷竊、偽造他人證件、妨害公共安全、毀損公物、鬥毆等犯罪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各違規態樣增列文字說明以臻明確。 2、 新增宿舍財產檢查表(附表一)，明確臚列各宿舍設備細項價格。 3、 將原 12 點移至 15 點，以維持附表一順序之對齊 4、 修改 13 點之規則，以釐清敘述為「辦理遷出時前打掃乾淨」，避免被解讀為「隨時都要打掃乾淨」 5、 將營利行為專指挖礦，盡量避免其他
---	---	--	---

<p>公共安全、毀損公物、鬥毆等犯罪行為。</p> <p>十一、首次住宿者，應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完成防火防災課程。</p> <p>十二、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宿舍輔導員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如附表一）。</p> <p>十二、各種文宣應依規定申請，並張貼於規定之區域。</p> <p>十三、寢室內須自行清掃，應於辦理遷出前將寢室清掃整潔（含去除殘膠）後才辦理遷出，未經甲方覆核同意遷出應負擔清潔費用 2,400 元。</p> <p>十四、不得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進行挖礦等之營利行為。</p> <p>十五、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宿舍輔導員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如附表一）。</p>	<p>公共安全、毀損公物、鬥毆等犯罪行為。</p> <p>十一、首次住宿者，應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完成防火防災課程。</p> <p>十二、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宿舍輔導員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如附表一）。</p> <p>十三、各種文宣應依規定申請，並張貼於規定之區域。</p> <p>十四、寢室內須自行清掃，辦理遷出前應清掃整潔(含去除殘膠)，未經甲方覆核同意遷出者，應負擔清潔費用2,400元。</p> <p>十五、不得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進行挖礦等營利行為。</p>	<p>十一、首次住宿者，應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完成防火防災課程。</p>	<p>營利行為（如線上家教等）也被納入罰則。</p>
--	--	--	----------------------------

<p>第五條 違反義務： 甲方違反義務時，乙方得自行或以本校學生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為代表，與甲方商討解決方案。 乙方違反義務時，甲方得予以勸說或記點，記點標準如附表二。記點數達八點者，甲方應取消其接下來一年之住宿資格；達九點者，乙方應於接獲通知起二週內遷出，其已支付之住宿費不予退還，甲方應視情節取消其一至三年內之住宿申請資格。 前項所稱記點達八點之住宿資格取消期間，依下列方式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該學年第一學期達八點者，自該學年之寒假遷出日起，下一學年之寒假遷出日止。 二、於該學年第二學期達八點者，自該學年之學年遷出日起，下一學年之學年遷出日止。 三、於暑期住宿期間達八點者，自該年之暑期住宿遷出日起，次年之暑期住宿遷出日止。 <p>前項所稱之學年，自公告學年住宿遷入日起，至公告暑期遷出日止。 乙方之記點數，於公告學年住宿遷入</p>	<p>第五條 違反義務： 甲方違反義務時，乙方得自行或以本校學生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為代表，與甲方商討解決方案。 乙方違反義務時，甲方得予以勸說或記點，記點標準如附表二。記點數達八點者，甲方應取消其接下來一年之住宿資格；達九點者，乙方應於接獲通知起二週內遷出，其已支付之住宿費不予退還，甲方應視情節取消其一至三年內之住宿申請資格。 前項所稱記點達八點之住宿資格取消期間，依下列方式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該學年第一學期達八點者，自該學年之寒假遷出日起，下一學年之寒假遷出日止。 二、於該學年第二學期達八點者，自該學年之學年遷出日起，下一學年之學年遷出日止。 三、於暑期住宿期間達八點者，自該年之暑期住宿遷出日起，次年之暑期住宿遷出日止。 <p>前項所稱之學年，自公告學年住宿遷入日起，至公告暑期遷出日止。 乙方之記點數，於公告學年住宿遷入</p>	<p>第五條 違反義務： 甲方違反義務時，乙方得自行或以本校學生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為代表，與甲方商討解決方案。 乙方違反義務時，甲方得予以勸說或記點，記點標準如附表一。記點數達八點者，甲方應取消其接下來一年之住宿資格；達九點者，乙方應於接獲通知起二週內遷出，其已支付之住宿費不予退還，甲方應視情節取消其一至三年內之住宿申請資格。 前項所稱記點達八點之住宿資格取消期間，依下列方式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該學年第一學期達八點者，自該學年之寒假遷出日起，下一學年之寒假遷出日止。 二、於該學年第二學期達八點者，自該學年之學年遷出日起，下一學年之學年遷出日止。 三、於暑期住宿期間達八點者，自該年之暑期住宿遷出日起，次年之暑期住宿遷出日止。 <p>前項所稱之學年，自公告學年住宿遷入日起，至公告暑期遷出日止。 乙方之記點數，於公告學年住宿遷入</p>	<p>說明同一學年之記點制度為累犯累計，以免爭議。 將記點流程寫清，以保障同學們知曉記點過程與救濟程序。並以公告方式提醒群眾。</p>
---	---	---	--

<p>日，歸零重新計算，同一學年期間採累犯累計扣點制。</p> <p>甲方應於記點後盡速以電子郵件或紙本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於受甲方記點時，如乙方認有說明之必要，應於收到通知起二週內向甲方提出。</p> <p>甲方得要求乙方於被記點後受複檢；乙方應於收到通知二周內，主動向甲方提出複檢，乙方未主動提出複檢時，甲方得逕予複檢；複檢仍違規者，視同再次違規，得連續記點。</p> <p>甲方應以月為原則，將記點案例之樣態與數量公告於 Facebook 舍版網站。</p> <p>甲方與乙方於其義務之負擔見解有異時，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或學生會邀請甲方及乙方當事人協調，無法達成共識者，乙方得循本校學生申訴程序辦理。</p>	<p>日，歸零重新計算，同一學年期間採累犯累計扣點制。</p> <p>乙方於受甲方記點時，如認有說明之必要，應於收到通知起二週內向甲方提出。</p> <p>甲方得要求乙方於被記點後受複檢；乙方應於收到通知二周內，主動向甲方提出複檢，乙方未主動提出複檢時，甲方得逕予複檢；複檢仍違規者，視同再次違規，得連續記點。</p> <p>甲方與乙方於其義務之負擔見解有異時，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或學生會邀請甲方及乙方當事人協調，無法達成共識者，乙方得循本校學生申訴程序辦理。</p>	<p>日，歸零重新計算。</p> <p>乙方於受甲方記點時，如認有說明之必要，應於收到通知起二週內向甲方提出。</p> <p>甲方得要求乙方於被記點後受複檢；乙方應於收到通知二周內，主動向甲方提出複檢，乙方未主動提出複檢時，甲方得逕予複檢；複檢仍違規者，視同再次違規，得連續記點。</p> <p>甲方與乙方於其義務之負擔見解有異時，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邀請甲方及乙方當事人協調，無法達成共識者，乙方得循本校學生申訴程序辦理。</p>	
---	---	--	--

<p>第六條 訪客： 乙方之訪客，經乙方陪同及其室友之同意，得進入門禁區域內。 <u>有關訪客接待與門禁區域，各宿舍自治委員會得會同甲方訂定相關規定；若無規定者，則應符合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訪客進入門禁區域前，應依規定登記。 二、 每日 6 時至 24 時，為日間時段，每日 0 時至 6 時，為夜間時段。夜間時段不得接待或留宿訪客。 三、 訪客不得使用公共浴室之盥洗空間。 <p>甲方應協助建置訪客登記系統，於系統建置完成前，乙方接待訪客之地點與時間，暫依附表三辦理。</p> <p><u>訪客進入宿舍期間應遵守乙方義務，如有違反義務之情事，甲方得依本公約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處分訪客該訪客之乙方陪同者。若該訪客具乙方之身分，甲方得處分之，處分之輕重應小於或等於其陪同者之處分。</u></p>	<p>第六條 訪客： 乙方之訪客，經乙方陪同及其室友之同意，得進入門禁區域內。 <u>有關訪客接待與門禁區域，各宿舍自治委員會得會同甲方訂定相關規定；若無規定者，則應符合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訪客進入門禁區域前，應依規定登記。 二、 每日 6 時至 24 時，為日間時段，每日 0 時至 6 時，為夜間時段。夜間時段不得接待或留宿訪客。 三、 訪客不得使用公共浴室之盥洗空間。 <p>甲方應協助建置訪客登記系統，於系統建置完成前，乙方接待訪客之地點與時間，暫依附表三辦理。</p> <p><u>訪客進入宿舍期間應遵守乙方義務，如有違反義務之情事，甲方得依本公約第五條規定處分訪客。</u></p>	<p>第六條 訪客： 乙方之訪客，經乙方陪同及其室友之同意，得進入門禁區域內。 訪客接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各宿舍自治規定另有規定，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訪客進入門禁區域前，應依規定登記。 二、 每日 6 時至 24 時，為日間時段，每日 0 時至 6 時，為夜間時段。夜間時段不得接待或留宿訪客。 三、 訪客不得使用公共浴室之盥洗空間。 <p>甲方應協助建置訪客登記系統，於系統建置完成前，乙方接待訪客之地點與時間，暫依附表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簡相關文字。 2、 增列說明訪客應遵守規定義務及若違規時應有之罰則，以符合實務。 3、 學生會意見：訪客不見得是本校學生，且宿舍之住民應負較大責任維護宿舍，因此主要將權利義務課與其陪同者。若該訪客查無其陪同者，則違反乙方義務第四點。
	<p>第七條、免費公共冰箱： 免費冰箱之使用規則如下：</p>	<p>第七條、免費公共冰箱： 免費冰箱之使用規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食物存放

	<p>一、每位住宿生可使用的冰箱總空間，以暫存物品之長寬高總和不超過 66 公分為限。</p> <p>二、每一食品每次存放天數，冷藏以七天為限，冷凍以十四天為限。</p> <p>三、每樣物品確實黏貼標籤，並填寫房號、姓名及存放日期。</p> <p>四、各宿舍冰箱由住宿輔導員或受指派人員及宿舍幹部定期檢查、清理。腐壞食品照相存證後立即丟棄；過期及未貼標籤物品照相存證，上傳 Facebook 舍版，並置公共空間一天供舍民認領，逾隔日規定期限內-6時無人認領者，由住宿輔導員或受指派人員處理。</p>	<p>一、每位住宿生可使用的冰箱總空間，以暫存物品之長寬高總和不超過 66 公分為限。</p> <p>二、每一食品每次存放天數，冷藏以七天為限，冷凍以十四天為限。</p> <p>三、每樣物品確實黏貼標籤，並填寫房號、姓名及存放日期。</p> <p>四、各宿舍冰箱由住宿輔導員及宿舍幹部定期檢查、清理。腐壞食品照相存證後立即丟棄；過期及未貼標籤物品照相存證，上傳 Facebook 舍版，並留置公共空間一天供舍民認領，逾隔日 6 時無人認領者，由住宿輔導員處理。</p>	<p>冰箱期限調整為一致，俾利管理。</p> <p>2、修正文字以符合實務。</p>
<p>第八條、付費公共冰箱： 付費冰箱須向甲方申請方可使用，申請流程如下： 一、時程依住宿服務一組 Facebook 舍版網站公告。 二、五舍二至四人一組，其他宿舍四至八人一組，以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 學年住宿生至少申請一學期，至多</p>	<p>第八條、付費公共冰箱： 付費冰箱須向甲方申請方可使用，申請流程如下： 一、時程依住宿服務一組 Facebook 舍版網站公告。 二、五舍二至四人一組，其他宿舍四至八人一組，以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 學年住宿生至少申請一學期，至多</p>	<p>第八條、付費公共冰箱： 付費冰箱須向甲方申請方可使用，申請流程如下： 一、時程依住宿輔導組網站公告。 二、五舍二至四人一組，其他宿舍四至八人一組，以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 學年住宿生至少申請一學期，至多</p>	<p>1、因應合校修正業務主管機關名稱與人員名稱。</p> <p>2、宿舍生活相關公告以各舍 Facebook 版為主，毋須</p>

<p>申請一學年；暑期住宿生至少申請一個月，至多兩個月。</p> <p>三、外籍生優先。申請人數過多時，以抽籤決定，五舍住宿生已申請寢室自備冰箱者，不參與抽籤。</p> <p>付費冰箱之使用規則如下：</p> <p>一、每格收費標準：每格每月 NT\$<u>200</u>，一學期以四個月計。申請人應於獲格位分配通知後規定期限三日內至住宿輔導員室領取繳費單，並於規定期限三日內至出納組繳費，將收執聯攜回住宿輔導員室留存，逾時者視同放棄。</p> <p>二、<u>使用者</u>須以保鮮盒、瓶罐或適當之密封處理存放食物，避免食物之味道、湯汁外漏，<u>並維護冰箱清潔</u>。</p> <p>三、為保持冰箱冷氣之適度對流，每格空間以不超過隔線為限。</p> <p>四、小組成員如有異動(更換或增減)時，應至住宿輔導員室更改名單。</p> <p>五、<u>如付費冰箱故障達 24 小時以上，使用者可向住宿服務一組申請退該格一個月的租金。</u></p>	<p>申請一學年；暑期住宿生至少申請一個月，至多兩個月。</p> <p>三、外籍生優先。申請人數過多時，以抽籤決定，五舍住宿生已申請寢室自備冰箱者，不參與抽籤。</p> <p>付費冰箱之使用規則如下：</p> <p>一、每格收費標準：每格每月 NT\$<u>200</u>，一學期以四個月計。申請人應於獲格位分配通知後規定期限三日內至住宿輔導員室領取繳費單，並於規定期限三日內至出納組繳費，將收執聯攜回住宿輔導員室留存，逾時者視同放棄。</p> <p>二、<u>使用者</u>須以保鮮盒、瓶罐或適當之密封處理存放食物，避免食物之味道、湯汁外漏，<u>並維護冰箱清潔</u>。</p> <p>三、為保持冰箱冷氣之適度對流，每格空間以不超過隔線為限。</p> <p>四、小組成員如有異動(更換或增減)時，應至住宿輔導員室更改名單。</p> <p>五、<u>如付費冰箱故障達 24 小時以上，使用者可向住宿服務一組申請退該格一個月的租金。</u></p>	<p>申請一學年；暑期住宿生至少申請一個月，至多兩個月。</p> <p>三、外籍生優先。申請人數過多時，以抽籤決定，五舍住宿生已申請寢室自備冰箱者，不參與抽籤。</p> <p>付費冰箱之使用規則如下：</p> <p>一、每格收費標準：每格每月 NT\$150，一學期以四個月計。申請人應於獲格位分配通知後三日內至住宿輔導員室領取繳費單，並於三日內至出納組繳費，將收執聯攜回住宿輔導員室留存，逾時者視同放棄。</p> <p>二、須以保鮮盒、瓶罐或適當之密封處理存放食物，避免食物之味道、湯汁外漏。</p> <p>三、為保持冰箱冷氣之適度對流，每格空間以不超過隔線為限。</p> <p>四、小組成員如有異動(更換或增減)時，應至住宿輔導員室更改名單。</p>	<p>以網站揭示。</p> <p>3、因應電費調漲，調整收費標準。</p> <p>4、增列相關文字以符合實務。</p>
	<p>第九條 簡易廚房：</p>	<p>第九條 簡易廚房：</p>	<p>學生餐廳樓中樓已回歸總務處權管，</p>

	<p>乙方於當學年度曾參加相關防火防災演練課程者，得向甲方提出申請，通過使用規則考試後始可設定門禁卡。</p> <p><u>各宿舍簡易廚房僅開放對應宿舍之舍民申請使用，開放時間依各宿舍規定。</u></p> <p>簡易廚房設於以下二處：</p> <p>一、學生餐廳樓中樓。於平日 07:00~21:30、假日 12:00~21:30 開放，國定假日不開放。</p> <p>二、男五舍、女五舍。僅開放對應宿舍之舍民申請，於每日 07:00~24:00 開放。</p> <p>乙方使用簡易廚房，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於規定時間內使用，使用時間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除鍋具外，嚴禁攜帶個人炊煮電器用品進入。</p> <p>二、使用前應詳閱電器使用手冊，若因個人不當使用而造成事故或損毀電器，使用者負賠償及相關之責任；使用電器期間不得離開廚房，若發現電器設備故障，請務必通知住宿輔導員處理。</p> <p>三、使用簡易廚房後，須確實關閉及清潔電器；個人物品、食物、垃圾皆</p>	<p>乙方於當學年度曾參加相關防火防災演練課程者，得向甲方提出申請，通過使用規則考試後始可設定門禁卡。</p> <p>簡易廚房設於以下二處：</p> <p>一、學生餐廳樓中樓。於平日 07:00~21:30、假日 12:00~21:30 開放，國定假日不開放。</p> <p>二、男五舍、女五舍。僅開放對應宿舍之舍民申請，於每日 07:00~24:00 開放。</p> <p>乙方使用簡易廚房，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須事先填寫廚房使用預約表，於規定時間內使用，使用時間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除鍋具外，嚴禁攜帶個人炊煮電器用品進入。</p> <p>二、使用前應詳閱電器使用手冊，若因個人不當使用而造成事故或損毀電器，使用者負賠償及相關之責任；使用電器期間不得離開廚房，若發現電器設備故障，請務必通知住宿輔導員處理。</p> <p>三、使用簡易廚房後，須確實關閉及清潔電器；個人物品、食物、垃圾皆須帶走，違者視同廢棄物。須恢復廚房整潔、清洗所使用之公共鍋具（不鏽鋼</p>	<p>相關注意事項應依該處規定辦理，爰刪除相關文字。</p>
--	---	---	--------------------------------

	<p>須帶走，違者視同廢棄物。須恢復廚房整潔、清洗所使用之公共鍋具（不鏽鋼炒菜鍋、湯鍋）並復位；不得傾倒穢物於排水管。</p> <p>四、簡易廚房使用後，須填寫使用情形紀錄及檢查表。違反前項之規定，除依附表二記點外，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禁止其使用簡易廚房至多一個月。</p>	<p>炒菜鍋、湯鍋）並復位；不得傾倒穢物於排水管。</p> <p>四、簡易廚房使用後，須填寫使用情形紀錄及檢查表。違反前項之規定，除依附表一記點外，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禁止其使用簡易廚房至多一個月。</p>	
--	--	--	--

附表一【宿舍財產檢查表】

傢俱名稱	單位	價目表	傢俱名稱	單位	價目表
單人床	張	4000元	循環扇	具	2800元
床梯	個	1000元	紗窗	面	大1500元 中1000元 小500元
椅子	張	800元	百葉窗	副	4500元
衣櫥	個	4000元	布窗簾	副	4500元
書桌	張	3500元	違規黏貼 地板	面	5000元
書架	個	3000元	牆面違規 坑洞 塗漆貼畫	面	3000元
隔板	片	500元	緊急照明燈	個	600元
鍵盤架	個	1000元	活動抽屜	個	2000元
木門	扇	3000元	置物櫃	個	3000元
門鎖	付	1000元	IC門禁卡	張	200元
抽屜	個	500元	冷氣遙控器	個	800元
垃圾桶	個	60元	破壞冷氣相 關設備	台	依修繕費用照價 賠償
鏡子	個	1500元	衣櫃內衣桿	支	60元
椅子	張	1500元	木製掛衣架	支	600元
遺失鑰匙	付	100元	浴室置物架	組	300

- 說明：1. 本表所列為宿舍用品之參考報價，未列入之傢俱，將以市價計算。實際求償金額以報價單據為基準。
2. 緊急照明燈為消安器材，偷竊~~遺失者~~將依校規及消安法規辦理懲處。
3. 傢具種類依各宿舍有不同，均應實際情況計算。

附表二【乙方記點標準】

乙方義務	違反義務時之記點標準
一、 維持住宿區之安寧、整潔。	2~4 1~4 點
二、 不得於宿舍區吸菸、飼養寵物、進行傳銷、傳教行為。	1~3 點
三、 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接待訪客。	2~ 5 點，留宿他人者記 5 點
四、 不得未經申請進入宿舍機房或其他張貼告示禁入之區域。亦不得進入無權限進入之宿舍、樓層、區域。	2~4 點
五、 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使用公共區域、公共冰箱、簡易廚房。	1~3 點
六、 不得於走廊或公共空間吊繩晾掛衣物、堆放私人物品或垃圾。	2~4 點
七、 除吹風機以外，不得於寢室內使用冰箱、電暖器或其他功率 500W 以上之器具。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2~4 點
八、 不得於宿舍堆放危險或爆裂物品，或私接電源、煮食、使用明火。	4~5 點
九、 不得佔用他人床位，或有私下交易、互換、讓予、借用床位之行為。	4~5 點
十、 不得有偷竊、偽造他人證件、妨害公共安全、毀損公物、鬥毆等犯罪行為。	5~9 點
十一、 首次住宿者，應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完成防火防災課程。	4 點
十二、 各種文宣應依規定申請，並張貼於規定之區域。	1~2點
十三、 寢室內須自行清掃 應於辦理遷出前將寢室清掃整潔(含去除殘膠)後才辦理遷出。	4~5點
十四、 不得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進行挖礦等之營利行為。	4~5點

附表三【學生宿舍接待訪客區域】

舍別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女一舍、 女二舍	女三舍	女五舍	男五舍	西安 宿舍
所屬樓層	B1F	B1F	B1F	女二舍 5F	B1F	1F	2F~7F	1F
地點	交誼廳	交誼廳	交誼廳	交誼廳	交誼廳	交誼廳	交誼廳	門廳
時間限制	06:00~ 24:00	06:00~ 24:00	無	06:00~ 24:00	無	06:00~ 24:00	06:00~ 24:00	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公約

109 年 12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約為本校與住宿生間，於住宿生住宿期間之權利義務規定。

第二條 當事人：

本公約所稱甲方，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一組負責相關業務。

本公約所稱乙方，為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完成宿舍遷入而尚未完成遷出程序之住宿生。

第三條 甲方義務：

甲方之義務如下：

- 一、維持穩定之水、電供應。
- 二、維持衛浴間穩定之冷、熱水供應。
- 三、維持宿舍之建築物、家具及其他附屬於宿舍之設備器具功能正常。

第四條 乙方義務：

乙方之義務如下：

- 一、維持住宿區之安寧、整潔。
- 二、不得於宿舍區吸菸、飼養寵物、進行傳銷、傳教行為。
- 三、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接待訪客。
- 四、不得未經申請進入宿舍機房或其他張貼告示禁入之區域。亦不得進入無權限進入之宿舍、樓層、區域。
- 五、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使用公共區域、公共冰箱、簡易廚房。
- 六、不得於走廊或公共空間吊繩晾掛衣物、堆放私人物品或垃圾。
- 七、除吹風機以外，不得於寢室內使用冰箱、電暖器或其他功率 500W 以上之器具。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不得於宿舍堆放危險或爆裂物品，或私接電源、煮食、使用明火。
- 九、不得佔用他人或尚無人使用之床位，或有私下交易、互換、讓予、借用床位之行為。
- 十、不得有偷竊、偽造他人證件、妨害公共安全、毀損公物、鬥毆等犯罪行為。
- 十一、首次住宿者，應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完成防火防災課程。
- 十二、各種文宣應依規定申請，並張貼於規定之區域。
- 十三、應於辦理遷出前將寢室清掃整潔(含去除殘膠)，未經甲方覆核

同意遷出應負擔清潔費用 2,400 元。

十四、不得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進行挖礦之營利行為。

十五、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宿舍輔導員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如附表一）。

第五條 違反義務：

甲方違反義務時，乙方得自行或以本校學生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為代表，與甲方商討解決方案。

乙方違反義務時，甲方得予以記點，記點標準如附表二。記點數達八點者，甲方應取消其接下來一年之住宿資格；達九點者，乙方應於接獲通知起二週內遷出，其已支付之住宿費不予退還，甲方應視情節取消其一至三年內之住宿申請資格。

前項所稱記點達八點之住宿資格取消期間，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於該學年第一學期達八點者，自該學年之寒假遷出日起，下一學年之寒假遷出日止。

二、於該學年第二學期達八點者，自該學年之學年遷出日起，下一學年之學年遷出日止。

三、於暑期住宿期間達八點者，自該年之暑期住宿遷出日起，次年之暑期住宿遷出日止。

前項所稱之學年，自公告學年住宿遷入日起，至公告暑期遷出日止。

乙方之記點數，於公告學年住宿遷入日，歸零重新計算，同一學年期間採累犯累計扣點制。

甲方應於記點後盡速以電子郵件或紙本方式通知乙方，如乙方認有說明之必要，應於收到通知起二週內向甲方提出。

甲方得要求乙方於被記點後受複檢；乙方應於收到通知二週內，主動向甲方提出複檢，乙方未主動提出複檢時，甲方得逕予複檢；複檢仍違規者，視同再次違規，得連續記點。

甲方應以月為原則，將記點案例之樣態與數量公告於 Facebook 舍版網站。

甲方與乙方於其義務之負擔見解有異時，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或學生會邀請甲方及乙方當事人協調，無法達成共識者，乙方得循本校學生申訴程序辦理。

第六條 訪客：

乙方之訪客，經乙方陪同及其室友之同意，得進入門禁區域內。

有關訪客接待與門禁區域，各宿舍自治委員會得會同甲方訂定相關規定；若無規定者，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訪客進入門禁區域前，應依規定登記。

二、每日 0 時至 6 時為夜間時段。夜間時段不得接待或留宿訪

客。

三、訪客不得使用公共浴室之盥洗空間。

甲方應協助建置訪客登記系統，於系統建置完成前，乙方接待訪客之地點與時間，暫依附表三辦理。

訪客進入宿舍期間應遵守乙方義務，如有違反義務之情事，甲方得依本公約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處分該訪客之乙方陪同者。若該訪客具乙方之身分，甲方得處分之，處分之輕重應小於或等於其陪同者之處分。

第七條 免費公共冰箱：

免費冰箱之使用規則如下：

- 一、每位住宿生可使用的冰箱總空間，以暫存物品之長寬高總和不超過 66 公分為限。
- 二、每一食品每次存放天數，以七天為限。
- 三、每樣物品確實黏貼標籤，並填寫房號、姓名及存放日期。
- 四、各宿舍冰箱由住宿輔導員或受指派人員及宿舍幹部定期檢查、清理。腐壞食品照相存證後立即丟棄；過期及未貼標籤物品照相存證，上傳 Facebook 舍版，並置公共空間一天供舍民認領，逾隔日規定期限內無人認領者，由住宿輔導員或受指派人員處理。

第八條 退宿：

付費冰箱須向甲方申請方可使用，申請流程如下：

- 一、時程依住宿服務一組 Facebook 舍版網站公告。
- 二、五舍二至四人一組，其他宿舍四至八人一組，以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學年住宿生至少申請一學期，至多申請一學年；暑期住宿生至少申請一個月，至多兩個月。
- 三、外籍生優先。申請人數過多時，以抽籤決定，五舍住宿生已申請寢室自備冰箱者，不參與抽籤。

付費冰箱之使用規則如下：

- 一、每格收費標準：每格每月 **NT\$200**，一學期以四個月計。申請人應於獲格位分配通知後規定期限內至住宿輔導員室領取繳費單，並於規定期限內至出納組繳費，將收執聯攜回住宿輔導員室留存，逾時者視同放棄。
- 二、使用者須以保鮮盒、瓶罐或適當之密封處理存放食物，避免食物之味道、湯汁外漏，並維護冰箱清潔。
- 三、為保持冰箱冷氣之適度對流，每格空間以不超過隔線為限。
- 四、小組成員如有異動(更換或增減)時，應至住宿輔導員室更改名單。
- 五、如付費冰箱故障達24小時以上，使用者可向住宿服務一組申請退該格一個月的租金。

第九條 簡易廚房：

乙方於當學年度曾參加相關防火防災演練課程者，得向甲方提出申請，通過使用規則考試後始可設定門禁卡。

各宿舍簡易廚房開放對應宿舍之舍民申請使用，開放時間依各宿舍規定。

乙方使用簡易廚房，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於規定時間內使用，使用時間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除鍋具外，嚴禁攜帶個人炊煮電器用品進入。
- 二、使用前應詳閱電器使用手冊，若因個人不當使用而造成事故或損毀電器，使用者負賠償及相關之責任；使用電器期間不得離開廚房，若發現電器設備故障，請務必通知住宿輔導員處理。
- 三、使用簡易廚房後，須確實關閉及清潔電器；個人物品、食物、垃圾皆須帶走，違者視同廢棄物。不得傾倒穢物於排水管。
- 四、違反前項之規定，除依附表二記點外，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禁止其使用簡易廚房至多一個月。

第十條 修正：

本公約須經甲乙雙方通知對方討論後，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乙方之代表，為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或學生會。